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 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方案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6.42 元/股调整为 16.17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7 元/股，因此，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368,583 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发行数量的调整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619.00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秀银。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9.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9 日